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于2016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9月13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，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小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，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小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